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科〔2023〕58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征求《安徽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稿）》意见的函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安徽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充分发挥高校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和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推动高校坚持“四个面向”，创新科研组织模式，开展有组织科研，特对《安徽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请各学校针对管理办法（修订稿）内容提出修改意见与建议，并于6月2日下班前书面反馈至省教育厅，无意见也请书面反馈。

联系人：安徽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与研究生教育处臧洪梅、汪峰涛，联系电话：15855176130，0551-62815137，邮箱：564727141@qq.com。

附件：安徽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稿）



（此件不予公开）

附件

# 安徽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安徽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充分发挥高校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和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推动高校坚持“四个面向”，创新科研组织模式，开展有组织科研，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高校科研项目”）旨在支持高校开展科学研究，产出一批高质量成果，解决区域发展的重要难题，培育更高级别的科研项目，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和较高水平的科研、教学队伍，充分发挥高校科研工作在新人才培养中的基础性作用，增强高校自主创新能力，提高高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安徽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在省教育厅指导下，由各校编入年度科研计划后实施，按省级项目管理。

**第三条** 高校科研项目按照学科分为自然科学研究项目、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按照类别分为优秀科研创新团队项目（以下简称“创新团队项目”）、杰出青年科研项目（以下简称“杰青

项目”）、优秀青年科研项目（以下简称“优青项目”）、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委托项目。

**第四条** 高校应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状况，编制年度科研计划，并结合学校实际，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优势特色学科和研究领域，合理确定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的数量与结构，既“顶天要高”，又“立地要实”，形成自身优势特色鲜明的科研体系。

##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五条** 省教育厅科研管理部门是省高校科研项目的组织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 （二）发布年度科研计划编制通知和指南；
- （三）对高校编制的科研计划和评审推荐的省高校科研项目进行审核，并对审核通过的项目予以立项；
- （四）对省高校科研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高校是省高校科研项目的直接责任主体，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二）根据学校科研发展目标，提出年度科研计划和科研项目推荐数量及类型，报教育厅审核评审；

(三) 组织编制学校科研计划、组织科研项目申报、审核和评审工作,并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公示(不低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推荐;

(四) 本科高校每年按照师均(专任教师)不低于2万元的标准设立科研业务费作为项目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管理监督;

(五) 对本校承担的省高校科研项目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对组织项目申请、项目实施、监督经费使用、落实条件保障、科研诚信和意识形态等方面承担相应的法人责任;

(六) 负责省高校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工作;

(七) 向省教育厅报告项目实施及结题验收情况。

**第七条** 项目主持人是省高校科研项目的直接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

(一) 按照相关规定,填写《项目任务书》;

(二) 按《项目任务书》规定开展项目研究;

(三) 按照相关财务规定和项目预算安排使用项目经费,确保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四) 通过安徽省高校科研平台线上服务大厅,报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接受项目实施情况检查;

(五) 及时申请项目验收,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并对项目成果真实性负责。

### 第三章 申报、评审与立项

**第八条** 省高校科研项目应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特色与发展目标，围绕重点研究领域、重点学科建设方向开展创新性研究，并列入各高校年度科研计划。创新团队项目、杰青项目、优青项目、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均由高校组织申报、评审和推荐，省教育厅组织开展各高校年度科研计划审核工作，对创新团队项目、杰青项目、优青项目予以审核立项，对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予以备案立项。委托项目由省教育厅各内设机关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委托具备条件的高校承担，省教育厅内设机关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负责指导开展项目研究，不作为项目组成员。

**第九条** 高校创新团队项目旨在培养和建设一批道德素质过硬、学术基础扎实、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科技创新群体，项目经费自然科学类项目不低于200万元、人文社科类项目不低于100万元；高校杰青项目旨在挖掘、培养一批杰出青年科技人才，项目经费自然科学类项目不低于100万元、人文社科类项目不低于50万元；高校优青项目旨在引导高校充分重视人才梯队、人才库建设，在前沿领域、重点方向、学科交叉等方面重点布局，为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提供知识基础、人才储备和发展动力，项目经费自然科学类项目不低于50万元、人文社科类项目不低于30万元。

高校重点/重大项目旨在以解决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科技前沿需求为目标，发挥优势学科专业作用，鼓励科研工作者开展探索。重点项目经费自然科学类项目不低于10万元、人文社科类项目不低于4万元；重大项目经费自然科学类项目不低于20万元、

人文社科类项目不低于8万元。企业委托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重点列入。

高校委托项目主要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战略问题以及高等教育领域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以软课题委托的方式，由高校承接开展研究，列入哲学社会科学类重点科研项目管理。

**第十条** 项目申请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学风端正，有较好的研究基础，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具有履行项目负责人责任的能力；

（二）自然科学类优秀创新团队带头人应为本省高等学校科研教学一线的全职人员，应当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国内外影响力，并获得省部级以上相关人才计划资助，具有主持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经验，或在基础及应用研究工作中已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创新性成果。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自然科学类杰青项目负责人一般男性未满40周岁，女性未满42周岁，具有主持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经历，或在基础及应用研究工作中已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成绩。未曾获得省级和国家级科学基金杰青项目的资助。

自然科学类优青项目负责人一般男性未满35周岁，女性未满37周岁，具有主持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经历，或在基础及应用研究工作中已取得较好成绩的青年学者，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创新性较强，且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较紧密。未曾获得省级和国

国家级科学基金优青、杰青项目的资助。

哲学社会科学类优秀科研创新团队应为本省高等学校科研教学一线的全职人员，应当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国内外影响力，并获得省部级以上相关人才计划资助，具有主持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经验，或已经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创新性成果，或撰写的资政报告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人的批示（不包含省部级）。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哲学社会科学类杰青项目负责人一般男性未满 40 周岁，女性未满 42 周岁，具有主持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经历，或已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创新性成果，或撰写的资政报告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人的批示（不包含省部级）。未曾获得省级和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的资助。

哲学社会科学类优青项目负责人一般男性未满 35 周岁，女性未满 37 周岁，具有主持承担省部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经历，或已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成果的青年学者，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创新性较强，且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较紧密。未曾获得省级和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的资助。

以上三类项目，高校应严格对照申报条件要求遴选推荐，保证项目申报质量。

重点/重大项目申请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其中 40 周岁以下的项目承担人比例不低于 70%，重大项目比例不超过重点项目数量的 20%，各高校应根据本校实际制定项目遴选和评审标准，

并在本校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中予以明确。

（三）没有主持在研的高校创新团队项目、杰青项目、优青项目、重大项目或重点项目，及其他省教育厅教学类、人才类、思政类等有关研究项目；

（四）作为项目参与者同一年度最多只能同时参与两个项目（含本人主持申报的项目）的申请。除委托项目外，作为主持人累计承担省高校重点/重大科研项目2项（含2项）以上的，原则上不得再申请省高校重点/重大科研项目。创新团队项目、杰青项目和优青项目每人只能主持承担1次同类别项目。

**第十一条** 高校科研项目应紧密围绕学校重点学科方向或优势特色领域，公开申报、公平竞争、择优推荐；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度和评审回避制度。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依托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安徽省高峰学科（含培育学科）申请的项目，优先支持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申请的项目。

**第十二条** 各高校在编制科研计划过程中要充分体现有组织科研原则，应经过校学术委员会先行统筹谋划设计，再开展宣传发动、项目遴选、座谈讨论、咨询决策等过程。计划编制要先从上到下、再从下到上，并征求校内外专家意见，经校学术委员会研究、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决策后确定。高校党委要对编制的科研计划和申报项目进行意识形态专项审核，并出具承诺函。高校对拟推荐的项目应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报送至省教育厅，经省教育厅审核评审后下达立项通知。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高校科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项目承担高校负责，项目承担高校应为项目研究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加强对科研成果宣传、科研诚信和意识形态等领域的监督和管理。委托项目还应由省教育厅各内设机关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指导项目负责人完成项目研究工作，并会同学校按项目任务书要求完成结题任务，上传结题报告；省教育厅各内设机关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对所委托项目负监督责任。高校创新团队、杰青项目、优青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省高校重点/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委托项目根据需要设定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确有需要时可申请延期1次，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十四条** 省高校科研项目立项后，一般不得更换主持人。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确需变更的，经主持人申请，由所在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审定，并报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在安徽省高校科研平台线上服务大厅变更相应信息。

- （一）因健康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项目主持人的；
- （二）因项目负责人调离原单位，无法完成科研任务的。

**第十五条** 省高校科研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确实无法进行的，经主持人申请，高校科研管理部门批准，终止执行。

- （一）项目主持人离开所在高校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继续从事项目研究，也没有合适主持人的；
- （二）因形势发生变化，项目研究没有意义的。

**第十六条** 省高校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按照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各高校要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财政资金项目和非财政资金项目经费进行分类管理。

**第十七条** 高校要引导科研人员统筹安排科研与教学活动，将科研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坚持科研育人，鼓励、支持在校学生参与项目研究，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

**第十八条** 高校要强化科研管理队伍建设，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指导和服务，提高科研项目管理水平。

## 第五章 结题与验收

**第十九条** 高校科研项目的验收工作由项目承担高校负责。项目到期后3个月内，项目主持人应通过安徽省高校科研平台线上服务大厅提交结题报告、项目研究成果，由高校负责组织验收，并上传验收意见。

**第二十条** 高校科研项目的验收重点考察项目既定任务和目标完成情况，同时还应包括项目经费使用情况。验收专家一般为不少于5人，其中校内专家不超过1/2。验收专家应包括同行专家、科技管理专家和熟悉财务管理工作的专家。委托项目应由委托部门出具结题意见并加盖委托部门印章。每年12月底前，各高校应向省教育厅提交年度科研项目管理及结题验收报告。

**第二十一条** 省高校科研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验收：

- (一) 验收专家认为项目未达到既定目标任务的；

(二) 提供的验收材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主持人应在规定结题之日起一年之内进行整改，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第二十二条** 省高校科研项目研究成果须标注“安徽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资助”和项目批号，研究报告应提交采纳部门的采纳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研究报告被采纳的证明材料。未标注或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列入该项目的研究成果。

**第二十三条** 高校应对本校承担的省高校科研项目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涉密或不适合公布的项目由学校根据情况按其他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省高校科研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高校报请省教育厅予以撤销：

(一) 无正当理由中止项目执行的；

(二) 无正当理由拒不结题的；

(三) 经查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的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

(四) 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

对因(一)、(二)、(三)规定的情形撤销的项目，高校不再受理主持人申请高校科研项目和通过省教育厅申请其他科研项目。对因(四)规定的情形撤销的项目，自项目规定结题之日起5年内不受理主持人申请省高校科研项目。

## 第六章 成果转化

**第二十五条** 高校应把成果转化情况作为省高校科研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依据，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制定和落实成果转化的激励政策，促进成果转化。

**第二十六条** 高校应按照国家科技成果年度报告制度的要求，按期以规定格式向省教育厅报送年度科技成果许可、转让、作价投资以及推进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和奖励等情况，并对全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面临的问题进行总结。

**第二十七条** 省教育厅将根据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等情况，对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进行单项考核，并把考核结果纳入一流学科专业、高峰学科与高水平大学建设考核评价体系 and 高校事业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第二十八条** 高校要充分发挥科技评价的导向作用，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立有效的奖惩制度，对科研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规和学术不端行为，要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安徽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皖教科教科技〔2017〕2号）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各高校可根据本办法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